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根據開曼群島最高法院的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的協議計劃）會議結束或休會）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i) 為使本公司及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計劃）之持有人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計劃（「協議計劃」），其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以其他形式或按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批准或施加的該等條款及條件）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計劃）削減；及
 - (ii)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按其認為需要或合宜的方式就實行協議計劃及其後之股本削減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最高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計劃或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i) 受限及緊隨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生效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因按面值向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及取消之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入賬列為足繳股份而增至其原來之數額；及
- (ii) 本公司賬目中因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進賬額，將用作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份的股款。」

承董事會命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載有日期為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之協議計劃的綜合文件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屬無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法定撤銷。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5.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賦予的權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至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至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傅傑仕先生

陳定遠先生

(亦為呂博聞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周胡慕芳女士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陸法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John W. STANTON先生

Kevin WESTLEY先生

替任董事：

胡超文先生

(為傅傑仕先生之替任董事)

